

##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传真和 E-MAIL 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共有 9 名董事，9 名董事参与并行使了表决权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决定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### 2、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### 3、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4、《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续签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》

为保证顺利获得银行贷款和有效控制风险，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紫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江集团”）签订了为期三年的相互担保协议。鉴于该担保协议即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到期，且紫江集团目前仍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8.55 亿元，该债券将于 2017 年 12 月末到期，公司拟与紫江集团保持相互担保关系，双方在平等自愿、体现紫江集团对上市公司提供更多担保额度的基础上签订《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“临 2016-00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紫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”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沈雯先生、郭峰先生、沈臻先生、胡兵女士、唐继锋先生、陆卫达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6 票回避

5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“临 2016-00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9 日